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
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石海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董事長(「**董事長**」)及行長任職調整及增補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安排。

執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關於石海龍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甘金監行許[2026]12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已核准石海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石海龍先生的最新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石海龍先生自2026年9月18日(即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石海龍先生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青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其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劉青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退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於上述執行董事變更生效同時，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將由劉青先生變更為石海龍先生，而另一位授權代表仍為歐陽麗儀女士。

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調整及交接工作已順利完成且無縫銜接。劉青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始終秉持高尚的職業操守及嚴謹細緻的工作作風，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持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推動董事會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聚焦主業主責，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董事會對劉青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海龍

甘肅蘭州
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